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「瑞銀投信獎學金」辦法 (2020.10.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精進學業、提昇資產管理專業能力及取得資產管理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系「瑞銀投信獎學金」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瑞銀投信)撥款贊助，「瑞銀投信學生清寒獎學金」、「瑞銀投信學生優秀獎學金」及「資產管理證照獎學金」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凡本系具正式學籍，屬於低收入戶，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。

- 1、申請資格：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，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。
- 2、補助金額：每年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3、補助名額：每年補助大學部學生六名、研究所學生一名。
- 4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二月底前備妥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5、繳交文件：(1)本系「瑞銀投信學生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表乙份。(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)。
(2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(3)成績單乙份。
(4)清寒證明：
 - ①本國籍學生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（含財產）資料清單。
 - ②僑生及外籍生：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單位、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。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，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。

(二)成績優異學生。

- 1、每年大學部獲頒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者，補助金額：每年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2、為爭取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申請本系預研究生錄取為本系碩士生並就讀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參萬元。

(三)補助在學學生通過資產管理相關證照相關費用。

- 1、補助項目：根據本系「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補助學生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參考表」項目酌予補助報名費用，實際補助金額由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經綜合考量後決定。
- 2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前備妥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- 3、繳交文件：(1)本系「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補助專業證照取得相關費用」申請表乙份。(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)。
- (2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3)報名費收據影本乙份。
- (4)證照/證書影本乙份。

四、 瑞銀投信各類指定獎學金核發完畢，即停止執行。

五、 將由本系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